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邱淑惠(即邱輝茂之再轉繼承人)

邱月鳳(即邱輝茂之再轉繼承人)

邱岳繡(即邱輝茂之再轉繼承人)

邱月琴(即邱輝茂之再轉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；條款第28條)，故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7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0 書記官 吳婕歆